



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開始，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截止(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限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接納收購建議前細閱收購建議文件及本公司就收購建議寄發之回應文件。

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已載於本公佈下文。

茲提述本公司及收購人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有關收購建議之聯合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買賣協議及出售協議**

誠如本公司及收購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之聯合公佈所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各賣方已各自與收購人就買賣協議訂立附件，據此，完成日期獲訂定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或賣方與收購人可能其後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本公司及收購人現宣佈買賣協議及出售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

### **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收購建議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連同收購建議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接納表格」)，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有關收購建議之回應文件將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十四個曆日內根據收購守則寄發。

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接納收購建議前細閱收購建議文件及本公司就收購建議寄發之回應文件。

## 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及收購人希望提醒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收購建議之時間表，如下：

收購建議開始.....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接納收購建議最後時限.....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1).....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收購建議結果的公佈.....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星期二下午七時正之前
寄發就收購建議項下所收到的有效接納 書應付金額的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2).....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附註：

1. 收購建議為無條件，除非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其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截止。收購人保留延長收購建議至其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的較後日期的權利。於截止日期七時正之前，收購人將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一份公佈，載述收購建議是否經已屆滿、已予修訂或延長。倘收購人決定延長收購建議，其將收購建議截止前向該等尚未接納收購建議的該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十四個曆日的書面通知。
2.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收購建議所交回的股份及購股權而應付的現金代價款項，將會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於登記處接獲接納股東的所有相關文件或本公司接獲接納購股權持有人的所有相關文件後十個曆日內寄出。
3. 除非收購守則許可，否則收購建議一經接納乃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本公佈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承唯一董事會  
**Better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Christian Emil Toggenburger**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直真科技有限公司**  
**王飛雪**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飛雪女士(主席)、金建林先生、袁雋博士及胡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章蘇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敬權先生、陳小洪先生及何新貴先生所組成。

買方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關於買方、買賣協議及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佈內關於買方、買賣協議及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及買方有關本集團未來意向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買方、買賣協議及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及買方有關本集團未來意向的意見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表達的意見(關於買方、買賣協議及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及買方有關本集團未來意向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含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